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41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L / NGUN FOKS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 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LI NGUN FONG

香港身份證（首4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年5月21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
TPB/R/S/TP/31- S242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_____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

黃謂德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[REDACTED]

簽名：

W. Y. Hung

地址：

[REDACTED]

或聯絡電話：

[REDACTED]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
TPB/R/S/TP/31- S243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LEE RA YIU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附近哥爾夫球場大量砍伐樹木，已導致原本居住於樹木及雀鳥無法生存。如 Site B 起樓，對原有的動物及生態嚴重影響。趕盡殺絕。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LEE KA YIU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[REDACTED]

簽名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

或聯絡電話：[REDACTED]

或聯絡電郵：[REDACTED]

2025 年 5 月 22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44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楊國強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_____ 楊國強 _____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_____ [REDACTED] _____

簽名：_____ [Signature] _____

地址：_____ [REDACTED] _____

或聯絡電話：_____ [REDACTED] _____

或聯絡電郵：_____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
TPB/R/S/TP/31- S245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周潔貞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

周潔貞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[REDACTED]

簽名：

[REDACTED]

地址：

[REDACTED]

或聯絡電話：

[REDACTED]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2 月 22 日